



中国公安大学 “十二五” 规划教材

警务战术学

JINGWU
ZHANSHUXUE

石斌 / 主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警 务 战 术 学

石 斌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战术学 / 石斌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14 - 3

I . ①警… II . ①石… III . ①警察—战术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03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9455 号

警务战术学

石 斌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8.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57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914 - 3

定 价：30.00 元（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www.ppsupc.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ppsuc.com zbs@ppsc.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程琳

副主任：刘舒 汪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骏 王大为 王宏君 仇加勉

卢兆民 刘宏斌 毕惜茜 任士英

杜晋丰 杜彦辉 李锦涛 吴益跟

罗振峰 孟昭阳 孟宪文 赵颖

郭威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是学科建设和课程改革的成果凝结，是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始终把教材建设作为教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公安教育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公安专业教育、确保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要求，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按照公安部党委的“科教强警”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警察大学的奋斗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建设成为科技强警的生力军、教育训练的主阵地、提高民警素质的大熔炉和对外警务交流的新窗口。近年来，学校遵循“高教与培训相结合、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战相结合、调研与智库相结合”的办学思路，密切结合公安一级学科建设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兴调查研究之风，施科研创新之策，行教学改革之举，深入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教法创新和管理创新，涌现出一批体现先进教育理念、贴近警务实战的教学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和新世纪首次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学校制定了《中国人

民公安大学“十二五”本科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新一轮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以凝练特色、打造精品、形成体系、合理配套、突出实践、创新载体、提高质量为指导，密切配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0本科培养方案实施，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倡导改革创新”的基本精神，在内容上力求正确阐述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框架和发展前沿，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既反映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问题、新理论、新方法和新趋势，贴近警务改革和创新实践，又反映了公安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新进展、新实践和动态前沿，吸纳、固化并传播最新成果。

“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是在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开展的。每门教材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公安业务部门高水平的领导和专家参加，组成了强大的编写阵容。从内容体系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均遵从了严格的质量监控和编写规范。在择优确定教材主编的基础上，实行了公开评审的审稿制度，由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善、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忠诚可靠、业务扎实、敢于创新、精于实战、一专多能、作风优良、身心健康”的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编者的话

根据中国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的统一部署，适应警务指挥与战术本科专业教学和公安专门人才的培养需要，我们编写了《警务战术学》教材。警务战术学源于战术学，发展于警察执法实践，是警察执法冲突与对抗活动的必然产物。警务战术学以多个分支学科构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具有鲜明公安特色的丰富内涵。目前，我国对警务战术学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许多理论和学术问题还未达成共识，尤其是对部分概念认识模糊，缺乏明确统一的定义。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遵循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客观、系统地介绍和分析警务战术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警务战术概念、警务战术原则、警务战略与战术、警察执法安全指导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成功实践经验，以使学生能够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警务战术学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为从事本学科理论研究、教学训练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教材共分六章，包括警务战术学概论、执法冲突与对抗、警务战略与警察战术能力、警察执法安全指导、警务战术原则和警察执法行动战术等内容。它可以作为公安高等院校本科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一线民警和实战教官的培训辅助教材。

本书由石斌任主编，严琦华、樊守政、王克平、孙民涛、刘乐斌、崔建军任副主编。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有：石斌、王克平、孙民涛、赵玉申（第一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章；第五章），严琦华、罗斌（第一章第二节），章小辉、王晶（第一章第五节），钱晋军、王文超（第二章；第六章第一节），李和、崔建军（第三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一节），樊守政（第六章第二节），董金明（第六章第一节）。石斌、李峰、刘乐斌负责全书的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并借鉴了部分本领域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重庆警察学院和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等兄弟院校部分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中国公安大学警务指挥战术系警务战术教研室老师及2011级军事教育训练研究生为文献及文字整理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警务战术学

本书是对公安学学科理论建设的一个重要补充，也填补了我校警务指挥战术专业教材建设的一项空白。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警务战术学》编写组
201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警务战术学概论	(1)
第一节 警务战术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警务战术学的形成和发展	(8)
第三节 警务战术学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	(16)
第四节 警务战术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9)
第五节 警务战术学的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执法冲突与对抗	(28)
第一节 执法冲突与对抗的本质和特征	(28)
第二节 执法冲突与对抗的基本要素	(31)
第三节 执法冲突与对抗的一般处置要素	(34)
第三章 警务战略与警察战能力	(39)
第一节 警务战略	(39)
第二节 警察战能力	(53)
第三节 警察战能力	(55)
第四章 警察执法安全指导	(58)
第一节 警察的自我保护	(58)
第二节 警察执法安全指导规律	(70)
第三节 警察执法安全要素	(77)
第五章 警务战术原则	(80)
第一节 警务战术原则概述	(80)
第二节 警务战术的基本原则	(82)
第三节 警务战术原则的运用	(89)

警务战术学

第六章 警察执法行动战术	(93)
第一节 警察防控型执法行动战术	(93)
第二节 警察进攻型执法行动战术	(110)
参考文献	(117)

|| 第一章 || 警务战术学概论

【教学重点】 1. 警务战术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和任务。

2. 警务战术的起源与其发展演变的过程。

【教学难点】 1. 掌握警务战术的发展规律。

2. 掌握警务战术学的研究方法。

警务战术学作为警务指挥与战术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警务指挥学、警务谋略学、警务参谋学、警务实战训练学等共同构成了警务指挥与战术学科的主要知识门类。战术学本身就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在军事学术领域占有重要的地位。警务战术学源于战术学，发展于警察执法实践，是警察执法冲突与对抗活动的必然产物。警务战术学以多个分支学科构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具有鲜明公安特色的丰富内涵。从研究警务战术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和任务入手，开展对警务战术学的研究，可以正确把握警务战术学的本质和研究方向，推动警务战术学研究的系统化、科学化和可持续化的发展。

第一节 警务战术学的定义、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警务战术学的定义

(一) 军事学术中对战术学定义的主要观点

近代西方军事学术界多数从主体上认为战术主要是艺术而不是科学。他们认为战术不能提出固定不变的、适合于一切情况的战斗规则，而仅仅是基于统帅天才的一种艺术。拿破仑说过：“统帅总是凭个人经验和天才行事的”。若米尼虽在《战争艺术》一书中对战争现象的内在规律性有了一些认识，但在阐述战争原理时却认为规律有好坏之分，并没有认识到规律的客观性，因而对战斗的规律性的认识模糊不清，并导致他最终得出结论：“战争并不是一种科学，而是一种艺术”。但克劳塞维茨却将战术定义为“战斗中使用军队的

学问”，并提出了“战斗学”的概念。

现代西方军事学术界以美国为代表认为，战术是运用现有一切手段赢得交战和战斗胜利的科学和艺术。但这里所说的“战术科学”指的是“能够衡量和整理的作战能力、技术与程序……”，认为技术和程序这两项都是在各种条件下稍加判断或无须判断便能反复应用的既定模式，可有助于解决那些有关作战物质方面的问题，显然这种“战术科学”反映的并不是战斗活动的内在规律性。关于战斗指导问题，美国学者同样认为：“战术艺术是作战方案优选的决策艺术，而掌握这一艺术，必须经过多年的院校教育、自学和实践，最终才能获得解决战术问题所需的直觉。”不难看出，美国学者把人们对战斗本质、战斗规律和战斗指导规律的认识看作人的一种本能，而没有把战斗决定性要素之间普遍存在的、稳定的和必然的联系看作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中国军事学术界认为，战斗现象也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不论它有什么特殊性，它同样具有自己的内在规律。战斗的胜负，就是在一定因素和条件的作用下，自身按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对战斗进行科学的研究，必须仔细考察和分析战斗在其发生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着的各种因素和各种客观条件，发现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找出其发展规律。

毛泽东在研究战争现象时，十分注重对构成战争的诸要素进行动态研究，特别提出人的“自觉的能动性”问题，并由此创造性地提出战争指导规律。他把战争诸要素的联系称为“根本规律”，认为它体现的是“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的问题，而把人们对战争这一客观事物能动作用的认识，称为“指导规律”，认为讲的是“怎样做”和“不怎样做”的问题。毛泽东将人的主观指导与客观实际的一致总结引申为指导规律，即战争的原理和原则。

因此，中国军事学术界给战术学下的明确定义为：战术学是研究战斗规律和战斗指导规律的学科。

（二）警务战术学的定义

1. 警务战术的定义。概念是人们在科学思维过程中，进行判断、推理的前提和基础。任何理论研究都需要通过一系列概念和术语来表达其思想理论基础。因此，对警务战术理论进行探讨，首先应明确相关概念，这对完善其理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而定义是认识主体使用判断或命题的语言逻辑形式，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所作的简要说明。

“战术”是军事术语，最早出现于中国唐朝。李隐在其《潇湘录·马举》中写有：“叟曰：方今正用兵之时也，公何不求兵机战术，而将御寇雠？”兵法与战术反映的思想内容是一致的，可认为是同一个概念，仅是从不同角度说明问题。“法”和“术”都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和方法。“兵法”是从进行战

争或战斗的主体，即战士和军队的角度来说明战斗的原则和方法，“战术”则是从战争或战斗这种活动本身或过程来研究用兵的方法。

英语中“战术”一词“tactics”，源于希腊文的“taktira”，意为“布阵的艺术”，后引申为“战斗中使用军队的学问”，是指进行战斗的原则和方法。《辞海》中对“战”的解释即指战争、战斗或作战，对“术”的解释是指手段、策略和方法，还有学术和学问等含义。因此，从字面上简单理解“战术”就是战争、战斗或作战的手段、策略和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将“战术”明确定义为“进行战斗的原则和方法”。其主要内容有：战术基本原则，组织准备和实施战斗的方法。中国军事学术界认为，战术不仅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战术的科学性表现在战术必须符合战斗规律，并将战斗规律概括成明确的要点作为行动的准则。战术的艺术性则表现在战术必须考虑具体战斗的特点及对原理和原则的灵活运用，这是战术的“灵魂”，也是战术的生命力所在，因而表现为一种艺术或技巧。

随着警察执法实践的发展和警察学术的兴起，军事学中的“战术”也被移植或运用于警察执法活动。对于转义过来的“战术”，目前已有多种定义和解释。

(1) 警察查缉战术，是指导警察进行清查、盘查和缉捕行动，正确查找和捕获各种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作战行动方法。

(2) 所谓警察查缉战术，是指人民警察在进行盘查、清查、搜查和缉捕行动中，为及时有效地发现、识别、确认和制止犯罪，捕获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获得最佳执法效益，依法使用的谋略思想、策略原则、执法程序、科学方法与有关技术的综合体系。

(3) 警察查缉战术是警察战术学的分支学科，它源于军事战术，发展于司法实践，受法律的制约，是犯罪与制服犯罪矛盾斗争的产物，是指导警察进行清查、盘查和缉捕行动，正确查找和捕获各种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人的作战方法，是正确指挥、组织与实施执法战斗的指挥艺术。

(4) 警察战术是人民警察在执行警务行动中的谋略方法和指挥艺术。它研究缉捕行动的特点；研究缉捕对象的特点及拒捕逃避方式；研究战术的实战（缉捕实战）应用；研究警察的单兵作战与战术协同。战术内容包括战术原则、战术方法、战术指挥和战术保障等。

(5) 广义的警察战术，是指导和进行具有一切执法对抗性活动的原则和方法。狭义的警察战术，是指导和进行警察执法战斗的原则和方法。

(6) 警务战术就是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行动中，运用一定的强制手段，合法、安全、合理而有效地完成任务的方法和策略。

以上众多学者在解释概念时，尽管使用了“警察查缉战术”、“警察战术”、“警务战术”等多种表述，其含义都是指警察执法领域中的战术，肯定

不是军事学意义上的战术。他们从不同侧面揭示了警察执法领域中战术的某些基本特征，也反映了当前我们对此概念的认识水平。

任何反映现实事物的概念都应有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也就是我们所使用的概念必须有确定的内容，这样才能保持思维的同一性，避免发生思想混乱。斯大林也曾说：“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我们必须预先确定我们所运用的概念。”

而当前对警察执法领域中战术定义的多样性，使我们对其内涵和外延产生了困惑，直接影响到对警察执法领域中战术本质的认识。

关于“警察战术”与“警务战术”：

“警察”的概念，由于研究的角度不同，形成多种解释。从社会力量的角度看，“警察”系指警察机关或警察人员。从社会功能的角度看，“警察”系指警察作用。从社会行为的角度看，“警察”系指警察行为。

“警务”是警察事务的简称，其基本含义是指全部警察行为的综合。在我国公安学理论研究中，有的人提出，“警务”一词可作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警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警察权力，履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治安管理和惩治犯罪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警察事务。广义的“警务”，还包括人民警察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对抗行为，就必然要研究如何制胜，因而产生战术。在军事学研究层面，这种对抗行为表现为武装集团间的战斗，而在公安学研究层面，这种对抗行为主要表现为警察执法过程中所面临的执法冲突与对抗。显然，公安学中的战术的主体是警察行为，具体为警察行政执法行为和警察刑事执法行为。因此，无论是“警察战术”还是“警务战术”，均可表明公安学中战术的外延，但须明确的是，“警察战术”中的“警察”和“警务战术”中的“警务”均是指“警察行为”。为便于概念的统一，本教材建议使用“警务战术”的表述。

关于“警务战术”的定义：

形式逻辑学认为，大多数概念都是种概念，而凡是种概念都可以用属加种差的方法下定义。它的一般形式可以表示为：种概念 = 属概念 + 种差。用属加种差方法下定义时，首先应找出被定义项邻近的属概念，即确定它属于哪一个类，然后，把被定义项所反映的对象同该属概念下的其他并列种概念进行比较，找出被定义项所反映的对象不同于其他种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有属性，即种差，最后把属和种差有机地结合起来。例如，军事学中的战术概念就是一个种概念，它的定义形式也是如此，即战术（种概念）= 原则与方法（属概念）+ 战斗（种差）。

“警务战术”也是一个种概念，也可采用属概念加种差这种形式。从目前对“警务战术”的定义中，学者们对其属概念的内涵主要涉及“行动方法”、

“计谋策略”和“指挥艺术”三种因素。

战术这个概念的本质是“术”，即手段、策略和方法。方法和行动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行动表现为外在的、具体的活动，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方法是内在、抽象的程序，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两者之间密不可分：一方面，行动总是通过一定的方法来完成的；另一方面，行动又是方法的载体。因此，若将警务战术定义为行动，是只注意到现象而没有抓住实质，从而改变了警务战术的属性。

策略与计谋是同义词，均是人类思维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是为实现特定目的，根据具体的环境条件，对自己的行为方式及方法进行巧妙设计的过程。这种行为方式与方法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最后形成较为固定的行为方式或模式，即策略。

指挥是战术中的重要研究内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既是公安队伍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又是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的一项基本工作，也是公安机关领导者的一门领导艺术。因此，将警务战术定义为指挥或指挥艺术没有反映警务战术的实质，并且易使属种的外延不统一。

关于警务战术的种差，比较有代表性的描述为“执法对抗性活动”和“执法战斗”。例如，王勇教授提出：警察执法战斗，是警察在执行和维护国家法律过程中与各种对抗法律的违法、犯罪活动行为进行的武装冲突或武力搏斗。在解释其含义时，王勇教授认为警察执法战斗只限于警察执法过程中发生战斗和可能发生战斗的情景，它只是执法过程的一部分，服务于执法。因此，将警务战术的种差定义为执法战斗虽然比较详细具体，但只是一种狭义的定义，不够确切。事实上，战斗是指敌对双方进行的有组织的武装冲突，战斗是战争暴力性最基本、最普遍和最经常的表现形式，是夺取战争胜利的基本手段。战斗体现的是敌我矛盾，战斗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坚决消灭敌人，力求减少损失。而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处理的大多为人民内部矛盾。另外，从对抗程度上，战斗只是对抗的一种极端形式，警察执法战斗只反映警察执法过程发生激烈对抗情形下的强制形态，而不反映警察执法过程中的全部形态，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非战斗性执法占有相当的比例。笔者认为，警察执法活动的性质决定了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冲突和对抗，而如何化解冲突，妥善处置对抗，做到合法、安全、合理、有效地完成执法任务，就必然产生警务战术。因此，将警务战术的种差定义为执法冲突与对抗能反映出警务战术的特有属性。

综上所述，警务战术的定义可表述如下：警务战术是警察处置执法冲突

与对抗行为的原则、方法和策略。

2. 警务战术学的定义。学科是按照学问的性质而划分的门类。学问是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系统知识。执法冲突与对抗学问是警务战术学研究对象，其系统知识是构建警务战术学的理论基础。执法冲突与对抗系统知识应包括能正确反映执法冲突与对抗本质、特点和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以及符合警察执法冲突与对抗规律并用于指导警察处置执法冲突与对抗行为的原理、原则和方法。什么是规律？规律是事物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向。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毛泽东在研究抗日战争规律时，从战争发生的社会历史背景、战争双方的力量对比、战争性质、地理环境和国际条件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并指出：“战争就是这些特点的比赛。这些特点在战争过程中将各依其本性发生变化，一切东西都从这里发生出来。这些特点是事实上存在的，不是虚假骗人的；是战争的全部基本要素……”因此，执法冲突与对抗规律是执法冲突与对抗过程中诸因素之间的本质联系及其发展的客观必然趋势。

关于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可以说是人的主观意志对执法冲突与对抗这一客观事物自觉能动作用的表现。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是符合执法冲突与对抗规律，并用于指导处置执法冲突与对抗的原理和原则，通常表现为正确的警务战略和警务战术。

既然执法冲突与对抗的系统知识是建立警务战术学的理论基础，那么，警务战术学的研究目的、任务和内容，亦在通过对警察执法实践的深入研究，不断总结、发展执法冲突与对抗系统知识的基础上，用于指导警察执法实践。因此，我们可用研究目的或任务或内容，给警务战术学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警务战术学是研究执法冲突与对抗规律和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的学科。

二、警务战术学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警务战术学的研究对象

警务战术学的研究对象是执法冲突与对抗。在警察执法领域，永远存在执法与抗法间的博弈，而这种博弈的最基本、最普遍、最经常的表现形式就是冲突与对抗。警察的实战能力也是直接或间接通过化解冲突、处置对抗来体现。因此，凡是涉及执法冲突与对抗理论与实践都是警务战术学的研究范畴。将执法冲突与对抗作为警务战术学的研究对象，对警察执法实践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警务战术不是警务战术学的直接研究对象。这是因为在理论上，警务战术是警务战术学对执法冲突与对抗研究的最终成果；在实践上，警务战术是警察运用所掌握的警务战术学理论成果，灵活妥善应对冲突和对抗的方法，

它必须接受警察执法实践的检验。因此，脱离警察执法实践去研究警务战术，是形而上学的方法，最终必将会使战术成为毫无意义的纯粹思维活动。

（二）警务战术学的研究任务

警务战术学的基本任务在于研究执法冲突与对抗规律和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最终目的在于揭示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用于指导警察执法实践，为警察有效完成任务、降低职业风险服务。警务战术学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认识执法冲突与对抗本质。对执法冲突与对抗本质的认识，是揭示执法冲突与对抗规律的前提。通过大量警务实战案例的研究入手，找出其共同的和根本的属性，并进行高度的抽象和概括。只有把握了执法冲突与对抗的本质特征，才能为深入细致研究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奠定基础。

2. 认识执法冲突与对抗要素。执法冲突与对抗要素在执法冲突与对抗活动中缺一不可。认识并研究其要素构成，探索其地位和作用，厘清其相互关系，可以进一步深刻认识执法冲突与对抗的本质，同时又是研究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的需要。

3. 明确警察处置行动的划分。警察有不同的警种，并且警务工作内容丰富、多种多样，警察在各类处置行动中会遇到不同性质和不同强度的冲突与对抗，应根据警察各种执法处置行动的特点及内在联系，区分不同的警察处置行动类型和处置样式。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不同类型、不同样式的警察处置行动的性质和特点，从而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

4. 认识警察战斗力的本质。警察战斗力，是指警察有效完成任务，降低职业风险的能力。通常由人员和武器装备的数、质量，编制体制的科学化程度，组织指挥和管理的水平，各种保障勤务的能力等因素综合决定，也与地形、气象及其他客观条件有关。技术装备决定战术，并通过战斗力体现出来。因此，警务战术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研究各警种武器装备的战术性能，研究各警种警队、警组和单警的实战能力。通过这样的研究，才能制定出最符合警力、警用武器装备性能的警察处置行动方法，并能保障在执法冲突与对抗过程中最充分、最有效地发挥武器装备的战术性能。研究警察战斗力应当重点解决的问题是：警察战斗力的本质、警察战斗力要素及其相互作用与关系、人的因素在战斗力中的地位与作用、技术装备在战斗力中的地位与作用等。

5. 警察处置执法冲突与对抗的原则。警察处置执法冲突与对抗的原则是对各种警察处置行动具有指导意义的原理和准则，是警察执法冲突与对抗指导规律的反映。警察因其性质和任务与军队的明显不同，决定了警察处置冲突与对抗的行为方式、行动目标和制胜标准均不同于军事战斗。因此，以警察处置执法冲突与对抗的原则为核心内容的警务战术理论，必须立足警察执